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## 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宝鸡市生态环境局)</u>的<u>(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05.66万</u>元,资产总额为<u>1221.4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7月 17 日